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龍生(02)27065866轉1557

電子信箱：lschen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4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價格明細表(104003476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4年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補遺藥品價格明細表(共1項)取消支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原行政院衛生署)100年3月8日署授食字第1001401239號公告辦理，含serrapeptase成分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不准展延，查「HISHITASE TABLET (健保代碼B017613100)」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，應予停止健保給付，本署核定於104年3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，請查照。
- 二、前揭資料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藥品/健保用藥品項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2015-02-13
16:59:07